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巴办发〔2017〕64号



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和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中区市直各单位：

经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马瑶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 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用才环境，更好地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集聚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河办发〔2014〕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高层次人才是指：①博士研究生；②硕士研究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是指：全国重点大学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包括：经济学类、法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类、植物生产及技术类、林学和林学工程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中医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和工商管理类（紧缺专业范围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2）身体健康；（3）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刚性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5年内提供住宿，配备必备

的家具、家电。

1. 博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如需要在巴马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在我县工作满 5 年后，经考核优秀的，获取人才公寓住房产权。购房补贴和人才公寓住房产权只能享受其中的一项。

2. 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如需要在巴马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 5 万元。

3.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大学本科生，提供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两人共一套）的住宿。

第四条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激励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5 年内可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按月领取标准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6000 元/月。

2. 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4000 元/月。

3.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紧缺专业本科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月。

上述生活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自治县党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批，用人单位发放。

引进的人才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辞退；实行年度考核制，年度考核评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下年度继续享受生活补贴，否则下年度不得享受生活补贴。引进人才调离我县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第五条 引进人才政治及评聘待遇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在机关任职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优秀，且毕业前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先作为副处级领导职务人选向市委推荐；毕业前没有2年工作经历的，优先作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人选向市委推荐。

2.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在机关任职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优秀的作为正科级干部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3. 引进的人才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人社部门按程序予以认定；进入事业单位的，可在岗位职数内优先聘用；有突出贡献的，但用人单位岗位已满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特设岗位。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党委组织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没有明确的事项，参照《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河办发〔2014〕45号）文件实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